

##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申請認定為前點規定之廠商，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申請：</p> <p>(一)共同資格相關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或商業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li> <li>2. 最近一年加蓋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戳之營業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封面、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若設立未滿一年，檢附已完成申報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li> <li>3. 公司所屬投保單位之最近十二個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人數資料表；若企業投保期間未達十二個月，以實際投保月份之平均投保人數認定。</li> <li>4.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li> </ol>	<p>三、申請認定為前點規定之廠商，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申請：</p> <p>(一)共同資格相關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或商業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li> <li>2. 最近一年加蓋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戳之營業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封面、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若設立未滿一年，檢附已完成申報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li> <li>3. 公司所屬投保單位之最近十二個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人數資料表；若企業投保期間未達十二個月，以實際投保月份之平均投保人數認定。</li> <li>4. 最近一期營業</li> </ol>	<p>酌作文字修正。</p>

<p>5. 如有工廠登記者，檢附工廠登記證明資料。</p> <p>(二) 製造業特定資格相關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線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應自行說明符合之技術或功能。</li> <li>2. 配合政府二〇五〇淨零碳排政策目標逐步落實減碳排：應自行說明符合之減碳項目。</li> <li>3. 至少符合下列一項資格，並應就符合項目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屬5+2產業創新領域：自行說明符合之產業。</li> <li>(2)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自行說明符合產業或產品項目。</li> </ol> </li> </ol>	<p>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p> <p>5. 如有工廠登記者，檢附工廠登記證明資料。</p> <p>(二) 製造業特定資格相關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線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應自行說明符合之技術或功能。</li> <li>2. 配合政府二〇五〇淨零碳排政策目標逐步落實減碳排：應自行說明符合之減碳項目。</li> <li>3. 至少符合下列一項資格，並應就符合項目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屬5+2產業創新領域：自行說明符合之產業。</li> <li>(2)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自行說明符合產業或</li> </ol> </li> </ol>	
--	--	--

<p>(3) 國際供應鏈具關鍵地位：如採購合約書等證明文件。</p> <p>(4)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品牌商標登記、出貨（採購、銷貨等）文件及合約書等足資證明文件。</p> <p>(5) 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之說明文件。</p> <p>(三) 服務業特定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至少符合下列一項資格，並應就符合項目提出相關證明文件：</p> <p>1. 服務能量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且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並配合政府二〇五〇淨零碳排政策目標逐步落實減碳排：自行說明符合之技術或智慧化</p>	<p>產品項目。</p> <p>(3) 國際供應鏈具關鍵地位：如採購合約書等證明文件。</p> <p>(4)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品牌商標登記、出貨（採購、銷貨等）文件及合約書等足資證明文件。</p> <p>(5) 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之說明文件。</p> <p>(三) 服務業特定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至少符合下列一項資格，並應就符合項目提出相關證明文件：</p> <p>1. 服務能量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且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並配合政府二〇五〇淨零碳排政策目標逐步落實減碳排：自</p>	
--	---	--

<p>功能及減碳項目等文件。</p> <p>2. 其投資項目與導入創新營運服務、科技整合應用或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之說明文件。</p> <p>(四)投資計畫書十五份。</p> <p>(五)股東名冊。</p>	<p>行說明符合之技術或智慧化功能及減碳項目等文件。</p> <p>2. 其投資項目與導入創新營運服務、科技整合應用或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之說明文件。</p> <p>(四)投資計畫書十五份。</p> <p>(五)股東名冊。</p>	
<p>五、審查會置召集人二人，由本部投資促進司司長及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署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二人，由本部投資促進司副司長及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副署長兼任之；其餘審查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代表一人。</p> <p>(二)本部產業發展署代表一人。</p> <p>(三)本部商業發展署代表一人。</p> <p>(四)本部投資審議司代表一人。</p> <p>(五)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表一人。</p>	<p>五、審查會置召集人二人，由本部投資業務處處長及本部中小企業處處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二人，由本部投資業務處副處長及本部中小企業處副處長兼任之；其餘審查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本部中小企業處代表一人。</p> <p>(二)本部工業局代表一人。</p> <p>(三)本部商業司代表一人。</p> <p>(四)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代表一人。</p> <p>(五)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表一人。</p> <p>審查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提供意見。</p>	<p>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要點原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投資促進司」、「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管轄，爰修正本點所列「投資業務處處長」為「投資促進司司長」，修正「中小企業處處長」為「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署長」，修正「投資業務處副處長」為「投資促進司副司長」，修正「中小企業處副處長」為「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副署長」。</p>

<p>審查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提供意見。</p>		<p>二、第一款所列「中小企業處」修正為「中小及新創企業署」。</p> <p>三、第二款所列「工業局」修正為「產業發展署」。</p> <p>四、第三款所列「商業司」修正為「商業發展署」。</p> <p>五、第四款所列「投資審議委員會」修正為「投資審議司」。</p> <p>六、第五款未修正。</p>
<p>七、廠商之資格要件及檢附之投資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由本部核發核定函，並副知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本部產業發展署、本部商業發展署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p>	<p>七、廠商之資格要件及檢附之投資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由本部核發核定函，並副知本部中小企業處、本部工業局、本部商業司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p>	<p>本點所列「中小企業處」修正為「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工業局」修正為「產業發展署」，「商業司」修正為「商業發展署」，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五點說明。</p>